

孟涂司巴与原始神判^{*}

陈 东

(吉首大学 音乐舞蹈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 要: 神判是原始父系制形成后家庭私有制经济发展条件下的必然产物。它利用原始风俗习惯所信奉的神的权威与巫术相结合的方式裁决氏族或部落内部的民事纠纷, 是一种在原始习惯下的不成文的法律手段。

关键词: 孟涂; 司巴; 原始; 神判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8)05-0143-04

作者简介: 陈 东(1975-), 男, 湖南永顺人, 文学硕士, 吉首大学音乐舞蹈学院讲师。

在原始母系氏族社会时期, 人类享受着母性的爱的阳光。人们以母系血缘为纽带, “人与人无伤害之心”, 以心记口传的风俗习惯规范着共同生产与共同消费的准则, 遵守共同的信仰和巫祀信条, 过着原始公有制条件下的平等生活。“重赏不行, 重罚不用, 而民自治”是此时的社会情景。

到了距今 5000 年前后, 母系社会已经解体, 夫权制社会开始形成, 这显然是与家庭为单位的私有制经济发展分不开的。社会上的贫富开始出现, 伴随而来的是人的头脑里私有观念开始产生, 人的贪欲开始形成并不断膨胀起来, 氏族或部落之间以及氏族内部的家庭之间的财产纠纷便多了起来, 原有的风俗习惯已不能适应这种社会发展。颛顼时代“绝地天通”的宗教变革应运而生, 一改过去“家家可事神”的状况而成为“专人司神”的“一人拍板”的巫教局面, 由专职巫师乃至后来酋长兼巫师来调解这些矛盾和纠纷。在沿用原氏族社会风俗习惯的条件下, 采用巫术的方式由专人来处理这类问题, 通过人们已有的神的权威心理, 借用神的智慧与力

量分辨是非, 这便是所谓的神判, 或称神裁、神断和天断。在阶级和国家未出现以前, 或者说在成文的法律未出现以前, 这种神判方式在世界各国都是普遍采用过的。在中国的一些少数民族中, 这种方式一直用到近代或现代。尽管它有着观念上的落后性和科学上的虚伪性, 但只要在人们头脑里还有巫文化意识存在, 它的“合理性”就自然存在。

当人神沟通的权力掌握在少数人手里以后, 政治上的王权也就出现了, 财富上的控制权也就产生了。由巫师而为政吏或酋长、君王, 便自然合为一体, “君及官吏皆出自巫”, 巫师、官吏、文化人统一在一起, 这便是古代社会特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现象, 中国也不例外。

《山海经·海内南经》载:“夏后启之臣曰孟涂, 是司神于巴。人请讼于孟涂之所, 其衣有血者乃执之, 是请生。居山上, 在丹山西。丹山在丹阳南, 丹

* 收稿日期: 2008-07-25

阳居属也。”有学者认为，这里“也”字是后人笔误，原本《山海经》此处可能应是“巴”字，即为“丹阳居属巴。”就是说孟涂来到的丹山西是巴地，丹山所在的丹阳之地也都为巴人所居。

夏后启，乃大禹之子。大禹一改原始部落联盟的“禅让制”而实行王权“世袭制”，使中国社会从“天下为公”的原始公有制社会走向“天下为家”的私有制社会。^{[1](P79)}《史记·夏本纪》：“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禹死三年后，传帝位于其子启，名曰夏后启。夏是禹之氏族名，称夏后氏，如尧为陶唐氏、舜为有虞氏。禹之时代约在公元前2200年前后。根据1996年国家“夏商周断代工程——早期夏文化研究”，确定夏代始年在公元前2070年，其都城可能就在河南省登封市告城镇的王城岗。

孟涂者，乃夏后启之母族人也。《大戴礼记·帝系》载：“禹娶于涂山氏之子，谓之女媯氏，产启。”《尚书·益稷》曰禹：“娶于涂山，辛壬癸甲。启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史记·夏本纪》、《吕氏春秋》也载：“禹娶于涂山氏”。说明大禹所在的夏后氏与其妻所在的涂山氏这两部族之间存在婚姻关系。涂、涂古今同。涂山氏即为帝启之母族。关于涂山，《左传·哀公七年》曰：“禹会诸侯于涂山。”为安徽怀远县淮河南岸的一座山，名曰当涂山。《路史·国名纪己》说：“孟，孟涂国。”地在今河南孟津、偃师市以西，可能是涂山氏后来的封地。孟涂当为孟涂国的酋长，也是一名大巫，并且娘亲舅大，他必定还是夏朝初年帝启手下的重臣，就如巫咸为尧秩之臣一样，主管审理纠纷刑案、维持公共秩序事务，类似现在的公检法工作。

《竹书纪年》云：“帝启八年，帝使孟涂莅讼。”是说帝启继位八年之时，委派孟涂来到巴国主管纠纷审理工作，地在丹阳之南的丹山之西，并且居山上，指出了巴国的地理方位和孟涂的公署位置。居山上，说明孟涂住在巴人的山寨里。丹阳、丹山在何处，说法大致有三种：一是秭归说。按《山海经》郭璞注：“丹阳，巴属也。今建平郡丹阳城，秭归县东七里，即孟涂所居。”二是巫山说。《水经注·江水》：“丹山西，即巫山也。”巫山县城附近有孟涂祠。三是丹、浙说。陕西的丹水与河南的浙水交汇处，丹阳为陕西、河南交界处的商南、淅川各县地域。

二

《山海经·海内经》云：“西南有巴国，太昊生咸鸟，咸鸟生乘鳌。乘鳌生后照，后照是始为巴人。”

显然，巴人是伏羲的后裔。伏羲，为我国古代三皇之一，生于甘肃成纪（今天水市秦安县境内）。伏羲时代，为我国原始社会的渔猎阶段。伏羲教民结网捕鱼，张罟狩猎，改结绳记事而创图形文字，并建立一夫一妻制等，使原始先民开始感受初露的文明曙光。这个时代大约处于距今7000—8000年前。因此，作为伏羲氏族后裔的巴人，至少在大约距今7000年前就已经出现了。

上古时期，青、甘、陕之间的原住民族是氏羌族的祖先。直到秦汉隋唐，这里也一直是氏羌族的活动中心。所以，伏羲部落应是氏羌族的一支，由此巴人的祖先也必出自羌人，就是所谓的羌戎或西戎。氏羌人称戎，是他们从甘青高原东迁至甘肃境内的河谷地带由游牧改为农耕后的称呼，是古代羌语“农耕”一词的译音，羌语谓“农耕”为戎，从事农耕者称戎娃。如此可以推断巴人氏族是在古羌人称戎之时，也即距今7000年前开始进入原始农业和畜牧社会之际，或者说是在伏羲时代末期与神农时代初期之际形成的。在甘肃原伏羲部落活动范围内的大地湾考古遗址，就发现了距今8000—5000年前的原始村落群及大量的遗物，其中黍和猪骨中碳四的发现，说明在7000年前，这里已开始种黍和用黍、粟养猪了。

在古代氏族中，常常有一个“神通广大”、半人半神的人物作为它的代表。他不惟活着时候可以代表，就是死以后，经过若干时期还可以代表，名字开始或者属于个人，如果他这个人能力很大，特别烜赫，他死后就可能成为氏族的名字。郭璞注：“诸言生者，多谓其苗裔，非人名也。”^{[2](P40)}“乘鳌生后照”，意思是后照氏族是乘鳌氏族的后裔，并非个人的血缘关系。一个新氏族至少要200人以上，没有上百年乃至数百年时间是难以形成的，况且古人的生育率、生存率极低。因而作为巴人最早氏族的后照氏从乘鳌氏族中分离发展出来，是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的。《山海经·大荒北经》：“有大人之国，鳌姓黍食，有大青蛇，黄头，食麀。”这个鳌姓难说就是乘鳌氏族，黍食正反映已把原始农业初期的黍作为食粮，与7000年前巴人始出和黍之始出相吻合。以大蛇为巴，也恰是巴人的蛇图腾，巴人的祖先伏羲也是人首蛇身。伏羲族的活动地域原在汉水上游的陇东、陇南之地，这一带就是古代巴人的活动地盘。此后，巴族开始东迁，大部分分布在大巴山脉和东西汉水之间，也就是古代“巴中”之地。^{[3](P41-42)}从汉中找到安康，为汉水上游。早在旧

石器时代这里就有古人类生存,有不少遗址被发现。在汉中西乡县李家村发现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属老官台文化类型,经测定距今已有6900年左右,要早于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汉水上游地区新石器晚期的文化类型为龙山文化。在龙山文化早期(距今约5000—4500年前),该地区文化面貌的自身特点渐浓。^[4]到龙山文化的晚期(4200—3900年前),开始具有更多的先巴蜀文化的特征。以紫阳白马石遗址第二期为代表的文化遗存,与关中龙山文化有较大差异,而与四川广汉三星堆一期文化相近,被称为白马石类型。^{[5](P6-7)}这说明在距今4000年前的夏朝之初,巴人已布满这一地区。自汉中到安康的盆地两侧的秦岭与大巴山之间,留下了不少的巴山、巴水、巴林的地物之名。平利县内有女娲山,山上有女娲庙、伏羲庙,竹山县有女娲在此“抁土造人”、“取石补天”的传说,蓝田县有华胥陵,据传是伏羲母亲华胥氏的葬陵。《帝王世纪》中说华胥氏女游华阳履巨人足迹而受孕,怀胎十二年生伏羲。秦岭,古代统称华山,秦岭之南广大地域,则称华阳。炎帝母女登,也是游华阳受孕而生炎帝。如今在该地区还有华胥镇、女娲乡的行政区。无数的巴人洞和具有巴人遗风的吊脚楼散布在整个汉水上游的山林水岸之间。到此的仍是巴人所在的伏羲部落?还是巴人对祖先伏羲、女娲的记忆,现难说定。直到春秋末期,巴人南迁,便把这些对伏羲女娲的传说带到川东、三峡,以至最后定居的武陵山区,并传给楚人,通过楚人传到中原文化区,最终确立了伏羲女娲先于黄帝乃至先于神农的中华远祖的地位。

在如今紫阳一带的老人小孩中,都知道在4000年前,他们这里是古蛮子国,实际就是巴国。当时的夏朝国域在今陕西、山西、河南三省交接地带,故巴境与夏域不远,孟涂从河南孟津以西来到这里也还方便。大约自商代中期始,一支高度发展的青铜文化(宝山文化),在该地区处于主导地位,并形成了宝山一带的政治、文化中心,该文化族体的社会分层明显,重视神祀之事,精于青铜冶炼,经济、文化发达,已进入较高级社会发展阶段。^[4]据考证,这个文化的族体,就是早期巴蜀族,那时巴与蜀的文化特征尚无明显差别。正因为经济、文化实力较强,才引起商朝中期武丁王的惊慌,数次派其王后妇好率兵征伐,并亲自御驾亲征。此时的巴与蜀,可能就是甲骨文中所指的“巴方”。殷周之际,这个巴蜀部族参与以周为首的伐纣之师,其地望就

在大巴山以北、秦岭以南的汉中附近。^{[3](P53)}城固宝山文化遗址恰就在汉中附近。这样一来,从夏之前至夏商周,巴人始终活动在汉水上游。西周之后,蜀族才迁往成都平原。春秋末期,巴人也开始向江汉发展和南迁到川东、三峡一带。在这些地区发现的近百座巴人墓葬和几十处文化遗址中的巴文化层均属战国时代,且巴文化层紧压在新石器文化层上,中间缺乏商周文化层。这足以说明从夏商到两周,巴人尚未来到三峡地区,因而孟涂不可能去巫山,也不可能去秭归。巫山和秭归的孟涂祠,应是巴人到达这两地后修建的纪念物。

三

在汉水上游的秦巴山区,至今仍然保留着崇尚万物有灵、重视巫祀、敬信鬼神特别是敬奉土地神的风习,同时也保留着受汉中张鲁“五斗米教”和后来发源于此的老子道家思想影响而形成的重道不重佛的文化传统,与如今武陵山区土家族的风习和文化传统几乎完全相同。显然,这种文化习俗源远流长,是一脉相承的。既然如此,夏之初年的巴人,其公共秩序也必定是靠原始风俗习惯与巫教信条相结合的方式维系的。

孟涂能堂而皇之的领受皇命“空降”到巴人之地主持工作,知当时巴也已成为夏的附庸地,并且巴人与夏人也早有交往。《华阳国志·巴志》云:“禹会诸侯于会稽,执玉帛者万国,巴蜀与焉。”可见,在禹之时,巴蜀族就已归属夏后氏了,且开始给禹夏朝供。《山海经·海外西经》载:“大乐之野,夏后启于此儻九代,乘两龙,云盖三层,左手操翳,右手操环,佩玉璜。在大运北山,一曰在大遗之野。”九代可能是舞乐名,儻即舞也。巴蜀的歌舞可能已影响到夏人,作为夏主和大巫的夏后启颇感新奇,便在空旷之野举行巫祀性的歌舞大会。于郊外之野通过歌舞进行祭祀活动,是巴人及其氏羌民族的古来传统,后成为上古时期以至夏商以来的普遍现象,称为“禘”与“郊”。郑玄注云:“凡大祭曰禘。谓郊祀天也。皆用正岁之正月郊祭之,盖特尊焉。”恐怕如今湘西土家族于每年正月举行的摆手歌舞活动,也是此古代正月郊祀之风的遗习。摆手歌舞,也被称为“摆手祭”。《山海经》正是以荆楚和巴蜀地域为中心而记录的古代传说,所谓“大乐之野”、“大遗之野”、“天穆之野”及“都广之野”,可能正是反映的对先民郊野之地祭祀活动的回忆。同春秋时期的燕之祖、郑之桑林、楚之云梦大致相似。

司神,即主持祭神活动。孟涂司神于巴,即主管巴人的祭祀事务,当然也为一方的行政长官。“人请讼于孟涂之所”,是说孟涂上任后有巴人来到他的住处请求解决纠纷问题。据郑玄注《周礼·大司徒》:“争罪曰狱,争财曰讼。”知孟涂受理的是一桩关系财产的民事纠纷,这也是阶级和国家未形成之前的社会中最多的纠纷,即家庭财产纠纷。这种财产讼争,往往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至今都是清官难断的家务事,对于4000年前的孟涂,不啻是一件极为棘手的疑难事。谁是谁非,证据难寻,只有依赖信奉的神明来裁决了。

与巫术相联系的神判,在夏以前的史前社会就大致已成习惯。传说在唐尧时代,为尧帝司寇的皋陶在审案时全靠一只名叫“獬豸”的神兽,其状如羊,头生独角,故又称独角兽。《后汉书·舆服志》中说:“獬豸神羊,能别曲直。”每当人与人有纠纷,它就会用角去顶理亏的一方。《论衡·是应》曰:“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斯盖天生一角圣兽,助狱为验,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墨子·明鬼》记载了这么一件事:春秋齐庄公时,王理国、中里微二人打官司,三年而不能断,最后只好在神社进行神判,找一只羊做法官。开庭后由官吏分别宣读二人的讼辞,“读王里国之辞,即已终矣。读中里微之辞,未半也,羊起而触之。……殪(刺死)之盟所。”即将中里微当场执行死刑。据说这件事被当成一个大事件,“著在齐之《春秋》里”。^{[6](P10-11)}獬豸,又作解廌,《说文解字》:“廌,解廌,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牛应为羊。《路史余论》引《苏氏演义》说它“性忠,见斗则触不直,闻论则咋不正”。到商代,甲骨文中“御廌”一词,即为司法的官名。法字,在古代写作“灋”,就与廌有关。《说文解字》曰:“灋,

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古代法官所戴的官帽称獬豸冠或解廌冠,与一般官员的官帽是不相同的。

看来孟涂这次也是借助于羊之类动物了。“其衣有血者乃执之,是请生。”意思是那位被动物触后受伤而血染衣衫的巴人成了理亏(不直)者,当场被拿下。一件人都难断的疑案却用动物来了断,用现代人的眼光来看简直是笑话,但在当时却是人人都相信的事。这个不幸的巴人显然被冤枉了。“是请生”,决不会是被拿下的巴人怕死而请求饶命,这从巴人强悍的民族性格说不过去。请生,就是叫屈,就是喊冤,就是不服,就是不愿如此不明不白地死去。在那神权至上的时代,人们只能相信神明而不会去相信冤枉,这个巴人只能被无辜地枉杀了。

在当今巫文化意识尚存的西南少数民族中,仍留存着原始神判的遗风,如赌咒发誓、捞油锅、潜水、占卦、背菩萨、喝血酒等。这些巫术方式总能对理亏者造成较大的心理压力。在法律法规措施难以企及和科学的侦破方法尚未形成之时,它对维系氏族内部的稳定与族群的和谐确也起到了一定的历史作用。

参考文献:

- [1] 周大明. 中华文明寻根[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 [2] 徐旭生. 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5.
- [3] 董其祥. 巴史新考[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3.
- [4] 赵丛苍. 汉上游早期文明初探[J]. 中国文物报, 2006-04-21.
- [5] 左 鹏. 汉水[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 [6] 张国华, 武树臣. 中国法律史[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6.

(责任编辑: 粟世来)

Meng Tu, the Master of Ceremonies of Ba People, and the Primitive God of Judgment

CHEN Dong

(College of Music and Dance,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China)

Abstract: The God of Judgment is an inevitable product of private family economy after the primitive patrilineal system was formed. It settled the civil disputes within the clan or tribe with the God's authority and witchcraft, and was a means of unwritten law under the primitive custom.

Key words: Meng Tu; master of ceremonies of Ba people; primitive; God of Judgment